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張凱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明惠即張世昌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張世昌之除戶謄本、相對人洪明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張世昌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之法院查詢資料。

三、聲請人應以書面說明與被繼承人張世昌如何認識，如有證據，請一併提供（起訴時已提供之證據無須重複提供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